

赴美投资或面临更严格的国家安全审查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特别是去发达国家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是躲不过的暗礁。如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简称CFIUS)一向是中国企业并购的隐痛,其负责对涉嫌国家安全的外资取得控制的交易进行审查,并且有权力制止或终止某项交易。2017年,CFIUS国家安全审查较往年发生了不少变化,在实践中呈现出审查标准更高、审查尺度更严的趋势。随着2017年下半年CFIUS新立法提案的提出,未来,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力度将进一步提升,中国企业赴美投资面临更加复杂的环境。

据美国财政部统计,往年因CFIUS审查并由于美国国家安全原因导致交易未能完成的数量均不超过10起,2015年为3起,2016年为6起(其中1项交易被总统予以否决,5项被交易方主动放弃)。而据相关数据估计,2017年,因涉及美国国家安全原因导致交易未能完成的数量约为20起,较以往有显著增长。而未能通过审查的中国投资交易数量也相应有所上升。

针对这一状况,君合律师事务所

所合伙人杜江指出,虽然2017年CFIUS否决的交易较往年有显著增长,但外国赴美投资的总体申报案件数量也在大幅上升。因CFIUS审查而未能完成的交易仍然占少数,但这个统计并没有包含实质上因担心潜在的CFIUS审查风险而主动放弃的交易。

此外,据相关数据统计,2017年,主动撤回再申报的交易数量较前两年继续增加,这类交易的动因也与往年有所不同。2017年以前,一些案件在到达审查程序期限时,CFIUS仍在与交易方谈判缓解协议。为了规避审查期限的限制,为缓解协议谈判争取时间,CFIUS通常会允许交易方通过撤回并重新申报的方式重算审查程序期限。杜江介绍道,而2017年,撤回并重新申报案件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增长,原因也不尽相同。2017年,有很多交易方担心审限到期后CFIUS不经缓解协议谈判直接不予批准交易,或者建议美国总统阻止交易,因而主动向CFIUS提出撤回并重新申报的请求。

同时,2017年,CFIUS审查周期普遍延长,主要表现为经历多轮

审查的案件数量增多,以及单轮审查时间加长。审查周期的延长很大程度上归咎于CFIUS的审查资源跟不上快速增长的审查工作量。仅2017年,CFIUS审查工作量就比2016年增长约40%,其中要求采取缓解措施的案件和不予批准的案件数量也增长了30%—40%,而这两类交易需要消耗CFIUS大量的精力与时间。杜江表示,CFIUS的审查资源短缺的直接后果除了审查周期延长外,还导致需要CFIUS后续监管投入较大的缓解协议和附条件通过的交易明显减少。尤其是针对中国投资的审查,出现了较多未经过缓解协议协商而直接不予批准的案例。

中国企业,特别是和国有资本有关的企业,在境外常常是被人戴有色眼镜来看。经常有国外媒体认为中国企业是受政府控制的,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是为了获取资源。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萍表示,实践中,很多中企对外投资是为了实现国际化战略和提升企业在全球的竞争力。中国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都采用公开透明的治理结

构。这些积极的信号应该充分释放到海外市场和监管机构,使其他国家能以一种中立的态度看待中国投资者。

考虑到近期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的趋势,2018年,中企赴美投资应尽早考虑国家安全审查风险。杜江认为,如企业在交易决策时或者交易进行中忽视了向CFIUS申报,以及可能导致交易被否决的因素,都会额外增加相关交易的法律风险。如果企业不确定相关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建议交易方尽早主动咨询专业团队进行评估,视交易的需要调整优化交易结构,并在申报前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与CFIUS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尽可能降低因投资形式导致的CFIUS审查风险。

另外,媒体公关也是不可忽视的环节。在很多国家,政府的决策一定程度上是受媒体影响的,而中国企业往往并不擅长公关。徐萍认为,我国企业应加大投入,提高相关能力。杜江也表示,中国投资人应关注竞争对手在CFIUS审查方面的游说活动,做好各方舆论工作。

▼贸易预警

印尼对涉华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

2月1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KADI)发布公告,应当地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印度、泰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的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印尼对涉华马口铁启动反倾销调查

2月1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KADI)发布公告,应当地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韩国的马口铁(Tin Plate)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2年6月25日,印尼对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韩国的马口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3年3月4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作出初裁,对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6.13%至50%的临时反倾销税。

欧盟终裁对中国铸铁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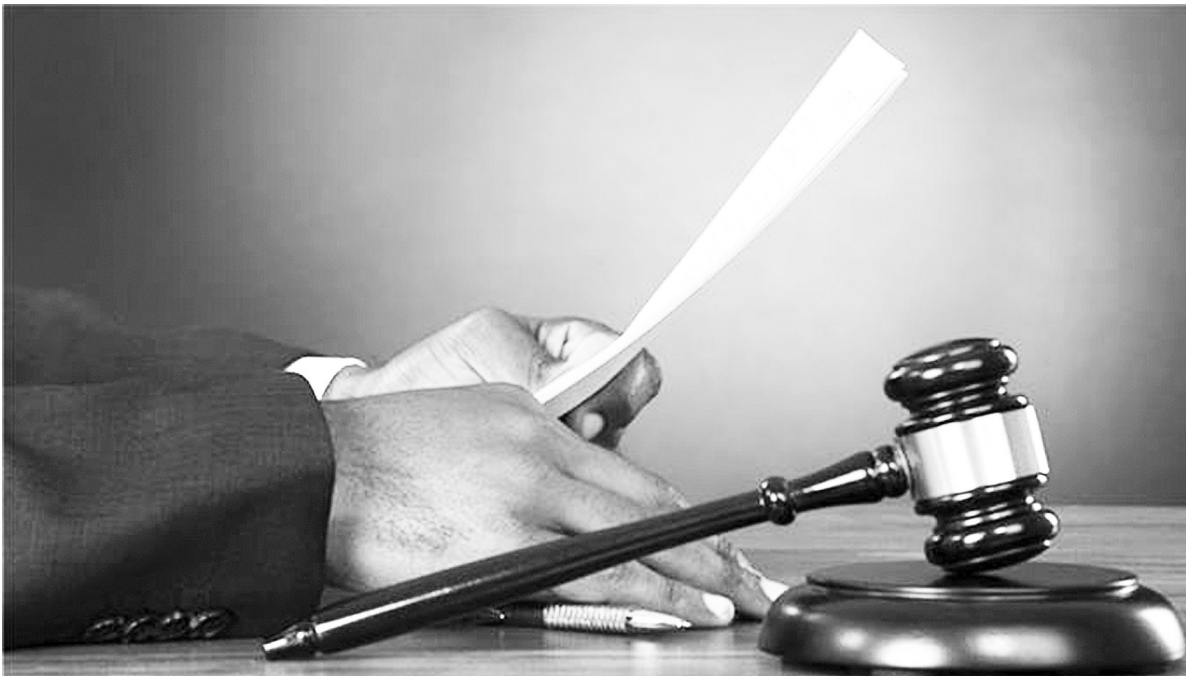
欧盟委员会1月31日宣布,对中国铸铁产品作出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自当日起对上述产品实施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税率为15.5%至38.1%。

此次征税产品包括用于街道排水的井盖和格栅等,税率低于2017年8月初裁时的25.3%至42.8%。2016年12月,欧盟七家铸铁产品生产厂商投诉中国和印度出口商倾销,欧盟对此展开反倾销调查。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此前表示,中国一贯主张贸易救济措施的宗旨是维护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反对贸易救济措施的滥用和过度的保护。

巴基斯坦对涉华磺酸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和韩国的磺酸(Sulphonic Acid)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巴基斯坦构成倾销并对其国内企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决定自2017年5月25日起对涉案产品以成本加运费价格(C&F)计征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德国反垄断机构联邦卡特尔局表示,将对在线广告市场展开反垄断调查。

联邦卡特尔局负责人安德雷斯·蒙特近日在一份声明中称,在线广告市场的一些参与者将谷歌和Facebook视为封闭系统,即所谓的“有围墙的花园”,可以控制用户对应应用、网页和服务的访问。因此,他们担心谷歌和Facebook等公司滥用消费者数据。

对此,谷歌和Facebook发言人均表示,将积极配合联邦卡特尔局的调查。(李明)

《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规范》正式实施

本报讯 今后,网售产品质量如何,有了客观的描述依据。2月1日,《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规范》(以下简称《电商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该标准对网络平台产品质量信息描述内容作出了具体要求,标志着电商质量监管日益走向成熟。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依托进行商品和服务交易的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极大提高了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2016年,全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超过25万亿美元,成为世界经济的亮点和新增长点。

但是,由于电商平台质量管理模式与传统企业质量管理模式存在显著差异,现有的线下质量管理经验并不能直接被电商质量监管直接采用。《电商规范》国家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实体类产品质量信息的描述、展示、交换和管理等。《电商规范》把电子商务活动中的产品质量信息描述划分为基础信息、企业质量管控信息、产品检验检测信息和社会评价信息4个方面。其中,产品基础信息是指与产品质量本身相关的内容,明确产品信息、企业信息和联系信息等,包括产品名称、型

号、品牌、产地、材质、规格参数、商标、执行标准、产品质量等级、安全类别、商品代码、检测报告等元素。企业基本信息应有中文名称、所在国家地区、所在国家地区代码、所在行政区划、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网址信息等。值得注意的是,《电商规范》对参与产品生产或电子商务经营流通活动的企业的名称作出具体要求。如制造商为国内企业,则制造商名称是必备信息元素。如制造商为国外企业,则代理商名称为必备信息元素。(于普增)

投资 一带一路 面临三大反垄断风险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难得契机。但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制度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中国企业必须注重防范风险,提高海外投资利益的保障能力,以便实现与投资地的社会、文化、法律机制的良性融合。其中,反垄断风险逐渐成为企业不得不重视的一大风险。

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家、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素平介绍,“一带一路”上的中国企业主要面临三方面反垄断法律风险。

一是来自东道国反垄断法风险。郭素平说,违反反垄断法规带来的处罚力度往往非常大,甚至会导致投资项目的失败。因此,中国企业一定要在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或进行投资前,仔细研究东道国的反垄断法规,合理地降低触犯反垄断法规的风险。主要包括两个企业之间达成垄断协议的风险、滥用市场地位的风险和经营者集中的风险。

郭素平补充道,中国企业在东道国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上述风险。在东道国通过企业并购或与东道国企业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等模式进行投资时,应注意经营者集中的风险。以“一带一路”沿线快速增长的重要经济体印度为例,印度规制反垄断行为的主要法律为2002年《竞争法》,其中限制竞争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企业联合被称为反垄断法的三大核心。该法以企业和企业集团在印度境内外拥有的资产价值或营业额为标准,界定了何为该法意义上的企业联合,并禁止对印度相关市场产生或可能产生可估量的不利影响的企业合作,对企业合作的申报、生效等也做出了规定。

企业面临的第二方面反垄断法律风险为来自非东道国的世界其他国家反垄断法风险。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目的就是防止发生在国外或在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发生的垄断行为对本国经济产生影响。郭素平说,反垄断法域外效力的适用对象一般为:外国企业通过内国的子公

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垄断。内国企业在国外相互之间或与外国公司通谋,对本国经济产生影响。外国企业在国外相互通谋进行垄断,对内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企业在欧盟投资时就经历过多次经营者集中审查。在欧盟委员会批准中化集团与荷兰帝斯曼集团成立合资企业的经营者集中一案中,欧委会曾对中化集团的国有背景进行审查,以确认中化集团与其他在该领域的国有企业是否因同受中国政府控制,而应被视为一个实体。倘若如此,就会导致企业规模巨大,很难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尽管欧委会最终认定,即使作为一个实体,中国国有企业在该市场的份额也不高,从而避免对一个实体问题做出结论,但这仍然是中国国有企业在欧盟进行并购或设立合资企业时不得不面对的巨大隐患。

第三方面是来自中国的反垄断法风险。中国《反垄断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

▼法律干线

海事纠纷委托调解座谈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广州海事法院联合主办、广东省贸促会协办的海事纠纷委托调解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广州海事法院院长叶柳东表示,委托调解,高效省时、保密灵活、不伤和气、费用低廉,的优势既符合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又能有效减轻法院办案压力,合理配置司法资源,能够进一步完善海事纠纷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方式的衔接,高度促进海事司法和海事仲裁的深度良性互动和信息交流沟通,改善自贸区海事海商法律服务软环境。

海仲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表示,海事纠纷委托机制的建立,旨在实现诉讼、调解、仲裁相结合的复合型争议解决模式,能够充分发挥海事仲裁员仲裁经验丰富、专业技术领域齐全、航运界彼此认同等专家仲裁特色和优势,以专业的调解手段高效

化解海事海商纠纷。海仲委作为专业的海事仲裁机构,紧密依靠海事法院等部门以及企业界、律师界等广泛社会资源的大力支持,积极推动海事仲裁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为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海洋强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座谈会邀请上海海事法院退休法官陈永康对委托调解纠纷进行专家解读。陈永康表示,委托海事仲裁机构调解是上海海事法院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构建和完善灵活、高效、专业的海事海商纠纷解决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保护了当事人的权益,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自由发言阶段,海仲委仲裁员、调解员、律师、企业代表等与会人员纷纷就海事纠纷委托调解机制的相关问题展开充分讨论,并与与会专家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换。(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贸促会专商所获2017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本报讯 近日,第八届中国知识产权新年论坛暨2018中国知识产权经理人年会颁奖盛典及答谢晚宴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暨年会以“蜕变”为主题,重点关注企业知识产权价值的本位回归,吸引了政府知识产权机构代表、专家学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以及知识产权经理人等共600多人参会。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主任、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宿迟发表了以“科技文化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为主题的演讲,对近三年来知识产权的司法审判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雷筱云围绕“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发表演讲。演讲嘉宾的演讲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的运用,以及知识产权实务等各方面的问题。

在颁奖典礼上,揭晓了2017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经理人、中国杰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团队、中国知识产权影响力人物等奖项。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优质、高效、可靠的个性化服务,丰富的法律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获得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荣誉。(来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欧盟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本报讯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执法报告。报告显示,由于各方监管力度加强,在欧洲边境截获假冒产品的数量有所增加。2014年,该数据为3550万件,总价值为6.17亿欧元。2015年,该数据为4000万件,总价值为6.42亿欧元。2016年,该数据为4100万件,总价值为6.72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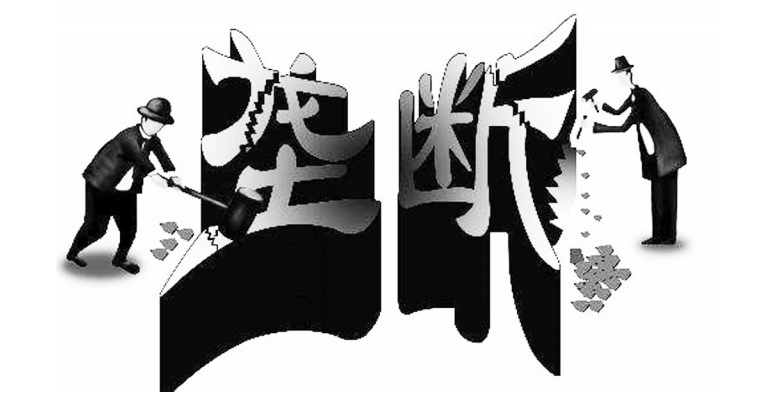
然而,在波兰截获的假冒产品数量并未增加。相反,波兰截获或者扣押假冒产品的数量有所下降。2014年,波兰的假冒产品扣押案件共计900起,2015年该数据为545起,而2016年该数据为510起。此外,在2016年,波兰扣押的产品数量与2015年相比减少了64%。2016年一举截获了8.6万件假冒牙钻。2015年查处了3起较大的案件,截获了10万多件假冒产品。

大多数犯罪分子利用现行的从第三国进口价值低于22欧元的快递货物享有增值税减免

这一政策,分批次将大宗产品分成较小包裹,进而通过邮政或者快递运送假冒产品。以下数据可以证实这一点:扣押的假冒产品中,73%是通过邮政或者快递的方式运输的。

犯罪分子一直在寻找新的方式和途径来运输假冒产品。虽然在波兰东部边境扣押的假冒产品数量有所下降,但这一数据在其他国家激增。举例而言,在立陶宛,2016年截获的假冒产品数量较2015年增加了50倍。在丹麦,该数据较2015年增长了20倍。

中国仍然是向欧洲输送假冒产品的主要来源(88%)。就假冒产品的类别而言,数量最多的是香烟(24%),其次为玩具(17%)和食品(13%)。还有一些国家专门出口特定类别的产品,例如走私毒品主要来自印度,酒类产品主要来自新加坡,香烟主要来自巴基斯坦和越南,服装主要来自伊朗。(王莉)



制影响的,适用本法。郭素平说,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中国企业未来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或采取跨国并购、特许经营等方式,都有可能面临国内法律和国外法律的双重规制。国内法律规制主要是项目审批及外汇来源,国外法律的限制则来自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海外投资政策。

郭素平在企业跨境投资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经验。她建议企业,面对不同国家、不同司法区域的跨境申报,应做好系统部署。首先,

要通过国内律师做好初步咨询,包括初步判断交易涉及的国家,是否需要进行域外申报以及达到了哪些司法区域的申报标准等,并系统制定申报时间表。其次,要选定、聘请外国反垄断律师,并与外国反垄断律师进行沟通。再次,要审阅、整理外国反垄断律师提供的文件清单,做好申报资料准备。最后,要制定相关市场界定与竞争分析策略,协调各司法辖区的申报方案,保持申报方案的一致性,最终达到成功申报的目的。